附件1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五十八条“禁止在依法划定的民用机场范围内和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活动：饲养、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动物和其他物体”。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禁止在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活动：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和其他升空物体”；

《运输机场鸟击及动物侵入防范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机场管理机构应当不定期向机场周边居民宣传放飞鸽子对飞行安全的危害，并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发布限制放飞鸽子的规定。机场管理机构应当积极协调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科学规划、合理利用机场周边土地，控制或者减少机场附近区域内吸引鸟类和其他动物的露天垃圾场、露天养殖场、农作物（植物）晾晒场、养鸽户的数量和农作物、树木等”。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和其他升空物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